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12.3%。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14.9%。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223.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141.4%至人民幣2.1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7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b>26,276</b>	29,125	<b>52,786</b>	60,241
銷售成本		<b>(20,874)</b>	(23,439)	<b>(41,403)</b>	(46,815)
毛利		<b>5,402</b>	5,686	<b>11,383</b>	13,4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	<b>117</b>	688	<b>1,984</b>	7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7)</b>	(228)	<b>(620)</b>	(459)
行政開支		<b>(2,285)</b>	(5,230)	<b>(5,503)</b>	(7,999)
財務成本		<b>(12)</b>	(188)	<b>(143)</b>	(3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785</b>	728	<b>7,101</b>	5,4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b>2,233</b>	(1,283)	<b>1,292</b>	(2,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b>5,018</b>	(555)	<b>8,393</b>	2,59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237)</b>	44	<b>(1,040)</b>	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781</b>	(511)	<b>7,353</b>	2,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b>1.25</b>	(0.19)	<b>2.10</b>	0.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4	14,357
無形資產		3,286	3,626
遞延稅項資產		548	548
		<u>19,078</u>	<u>18,5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49	11,1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	76,120	89,2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533	57,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75	577
		<u>117,477</u>	<u>158,1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8	8,930	25,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03	19,158
借貸	9	—	14,700
即期稅項負債		—	2,521
		<u>14,633</u>	<u>62,0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844</u>	<u>96,038</u>
<b>資產淨值</b>		<u>121,922</u>	<u>114,56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80	3,580
儲備		118,342	110,989
<b>權益總額</b>		<u>121,922</u>	<u>114,56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5,345	580	35,972	(3,730)	26,660	114,569
期內溢利	—	—	—	—	—	—	8,393	8,39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40)	—	(1,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0)	8,393	7,3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09	—	—	—	(1,209)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6,554</u>	<u>580</u>	<u>35,972</u>	<u>(4,770)</u>	<u>33,844</u>	<u>121,92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3,448	580	27,833	(1,360)	22,671	53,172
期內溢利	—	—	—	—	—	—	2,597	2,59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59	—	2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9	2,597	2,8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04	—	—	—	(804)	—
股東出資(附註)	—	—	—	—	2,546	—	—	2,5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4,252</u>	<u>580</u>	<u>30,379</u>	<u>(1,101)</u>	<u>24,464</u>	<u>58,57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趙桂生先生取得股東貸款人民幣2,54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有關金額獲趙桂生先生實際豁免，並確認為股東對本集團資本儲備的注資。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101	5,4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8	1,232
無形資產攤銷	341	73
利息收入	(9)	—
財務成本	143	305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81	—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8,985</b>	<b>7,035</b>
存貨(增加)／減少	(2,322)	9,44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099	(4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58	(13,4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243)	(8,432)
經營所用之現金	(2,223)	(5,813)
已付所得稅	(1,229)	(2,879)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3,452)</b>	<b>(8,692)</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	(299)
購買無形資產	—	(2,882)
已收利息	9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206)</b>	<b>(3,181)</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東墊款	—	2,546
償還董事款項	—	(627)
已付利息	(143)	(305)
償還銀行借貸	(14,70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6,700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54,684	—
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付款	(10,381)	—
	<u>29,460</u>	<u>8,314</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9,460</b>	<b>8,31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802	(3,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4)	(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77</u>	<u>7,67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b>24,375</b></u>	<u><b>4,105</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LED燈珠	51,994	58,110
銷售LED照明產品	<u>792</u>	<u>2,131</u>
	<b><u>52,786</u></b>	<b><u>60,241</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9	—
政府補助	1,891	74
其他	<u>84</u>	<u>688</u>
	<b><u>1,984</u></b>	<b><u>762</u></b>

### 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本期間，珠海宏光獲得稅收優惠，自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

### 4.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3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00,000,000股，視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3,664	84,302
應收票據	<u>2,456</u>	<u>4,917</u>
	<u><b>76,120</b></u>	<u><b>89,219</b></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700	22,865
31至60日	6,807	23,927
61至90日	9,028	14,425
91至120日	12,726	8,619
121至365日	35,773	19,398
超過1年	<u>2,892</u>	<u>2,874</u>
	78,926	92,10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u>(2,806)</u>	<u>(2,889)</u>
	<u><b>76,120</b></u>	<u><b>89,219</b></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30日	10,586	7,091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9,839	13,219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90日	6,932	6,348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5,113	2,772
逾期超過120日	17,704	2,734
	<u>50,174</u>	<u>32,164</u>

####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78	56,439
預付款項	3,255	771
	<u>3,533</u>	<u>57,210</u>

附註：該款項包括股份配售之應收所得款項。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收齊。

####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930	25,715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70	12,989
31至60日	683	4,782
61至90日	177	1,303
91至120日	46	218
121至365日	16	681
超過1年	4,338	5,742
	<b>8,930</b>	<b>25,715</b>

## 9.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一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4,700

期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 1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862	811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67	167
		<b>1,029</b>	<b>978</b>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產品後確認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得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珠海宏光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年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的15%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珠海宏光成功於中國註冊一項新實用新型專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中國16項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若干下游客戶經歷銷售下滑，並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因此，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本期間之溢利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22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珠海宏光授出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此，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珠海宏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及(iii)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導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繼續發掘及發展增長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與無錫的一間知名日本品牌指定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改進我們LED燈珠的技術細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12.3%（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b>51,994</b>	<b>98.5</b>	58,110	96.5
LED照明產品	<b>792</b>	<b>1.5</b>	2,131	3.5
總計	<b><u>52,786</u></b>	<b><u>100.0</u></b>	<b><u>60,241</u></b>	<b><u>100.0</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8.5%（二零一六年：96.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量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5%（二零一六年：3.5%）。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減少（為所用材料成本減少之主要原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21.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2.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燈珠	10,954	21.1	12,036	20.7
LED照明產品	<u>429</u>	<u>54.2</u>	<u>1,390</u>	<u>65.2</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11,383</u>	<u>21.6</u>	<u>13,426</u>	<u>22.3</u>

LED燈珠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相對穩定。LED照明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產品種類的銷售較過往期間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3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悉數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自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及(ii)與二零一六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免額有關之本期間已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期內溢利

本期間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22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本期間之溢利仍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向珠海宏光授出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此，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珠海宏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及(iii)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導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免。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為16.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股息

為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過程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過程之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策略

####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策略

- |              |                                   |
|--------------|-----------------------------------|
| 一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增購14部LED燈珠封裝機器。           |
| 一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增聘三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
| 一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成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

我們依賴下游LED照明行業，此乃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期間內，我們的若干下游客戶經歷銷售下滑，並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為解決此現象，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群。

鑒於我們於本期間的銷售下滑，本集團已按原定計劃之較低比例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1.8	19.9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1	0.7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3.5</u>	<u>—</u>	<u>3.5</u>
	<u>37.4</u>	<u>13.3</u>	<u>24.1</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6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從銀行融資所提取總借貸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此以後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人民幣121.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期總負債除以期末總權益)為0%，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8%。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於本期間內獲悉數償還所致。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林啟建先生(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趙桂生先生(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該等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向一名關連方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室及工廠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訂約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一致，而僱員整體薪酬乃由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規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即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同一人士兼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管守則。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合規顧問以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http://www.lighting-hg.com)刊載。